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一、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1.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的 100%股权，交易标的属于设备制造业，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添先生。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 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部分股东签署了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等。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宝盛自动化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协商、完善中，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 证券代码：002816）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